

东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十三五”规划

目 录

一、发展环境.....	4
(一) “十二五”取得的成绩	4
(二) “十三五”面临的发展环境	8
二、总体要求.....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基本原则	11
(三) 主要目标	12
1. 标准化效益充分显现	12
2. 标准体系更加健全	12
3. 标准与创新的协同驱动作用更加突出	13
4. 标准化基础不断夯实	13
三、主要任务.....	14
(一)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14
(二) 加强优势传统产业的标准体系建设	15
(三) 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建设	16

（四）加强现代服务业标准化建设	17
（五）加强现代农业标准化建设	19
（六）加强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	20
（七）加强文化发展标准化建设	21
（八）加强生态文明标准化建设	22
（九）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	24
四、保障措施	25
（一）组织保障	25
（二）资金保障	25
（三）人才保障	26
（四）宣传保障	26
（五）监督考核	27

东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十三五”规划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制度。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政府要加强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等制定和实施”。制定我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十三五”规划，加强标准制定、实施、监督、服务、保障和国际化体系建设，在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中发挥好标准的技术基础和技术规则作用，对于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施“东莞制造2025”战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质量强市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发展环境

（一）“十二五”取得的成绩

“十二五”期间，我市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东莞、实现高水平崛起”的总要求，努力建设质量强市，不断优化标准化政策环境，逐步完善标准化运行机制，构筑形成覆盖我市一、二、三产业的标准化体系，标准化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持续增强。主要取得了以下成果：

——有力推动转型升级。我市标准化工作重点由传统制造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并举转变，为新兴产业健康发展奠定基础，提升在新一轮产业发展中的竞争力。

一是全市企事业单位承担的全国不间断电源分技术委员会、省印制电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省造纸和纸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国家、省 TC/SC/WG 工作组和秘书处工作达 46 个，成为产业发展的领头羊，引领着产业转型升级。

二是全市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分别达 3、184、215、92 项，制定市农业标准 15 项，不仅抢占了产业发展的“制高点”，而且推动了产业转型升级。

三是全市企事业单位在 21 个产业，制订团体（联盟）标准达 148 项，部分标准指标高于国家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标准，填补了部分国内外标准空白，助力创新成果产业化，推动整体产品质量提升，并推动了产业集群不断聚集壮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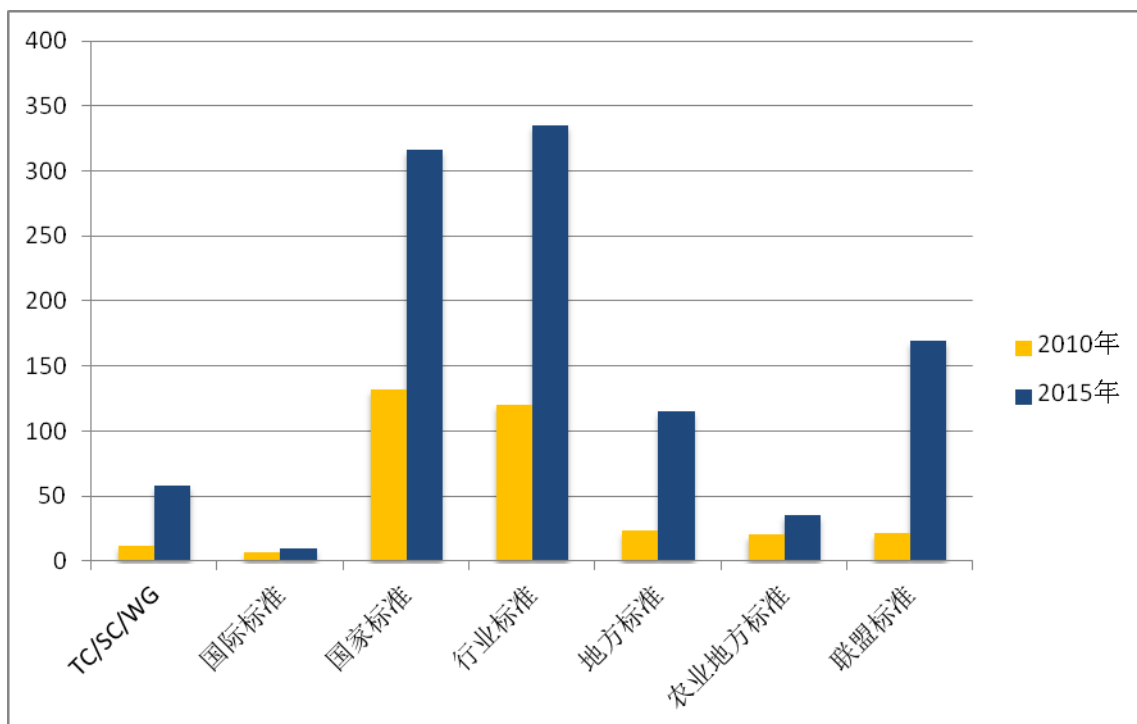


图 1 “十二五”标准研制主要指标变化图

——政策引领成效明显。我市将标准化工作纳入镇街领导班子考核评价指标，充分调动了镇街开展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其中大朗毛织专业镇标准化试点和松山湖高新技术标准化示范区顺利通过考核验收，茶山、长安、塘厦等3个省级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示范镇建设项目均以“优秀”通过验收。2012年，我市印发了《东莞市推进标准化工程实施办法》，实现了一、二、三产业标准资助的全覆盖，目前市财政已投入9000多万元用于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撬动企业技术标准研制经费投入近27亿元。

——重点领域有效突破。先进制造业方面，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省先进制造业标准化试点于2012年2月通过验收；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方面，我市分别获批全国民政范围管理标准化试点地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城市、全国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现代服务业方面，虎门港集团有限公司顺利通过国家级和省级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广东现代会展管理有限公司顺利通过省级服务业试点项目验收；农业方面，东莞市石排燕岭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的国家级观赏鱼养殖标准化示范区成功通过验收，东莞市粮作花卉研究所等单位获批广东省农业标准化项目。

——企业标准化能力持续提升。每年组织举办标准化基础班和高级班等人才培养活动，累计参与人员超过5000人，实现标

标准化人才本土化。不断强化标准、检测、认证等技术机构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作用，为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全市共有 2210 家企业办理 6990 多种产品的执行标准登记，为 1358 家企业办理了 4380 份企业产品标准备案，1077 个产品采用国际标准，148 家企业成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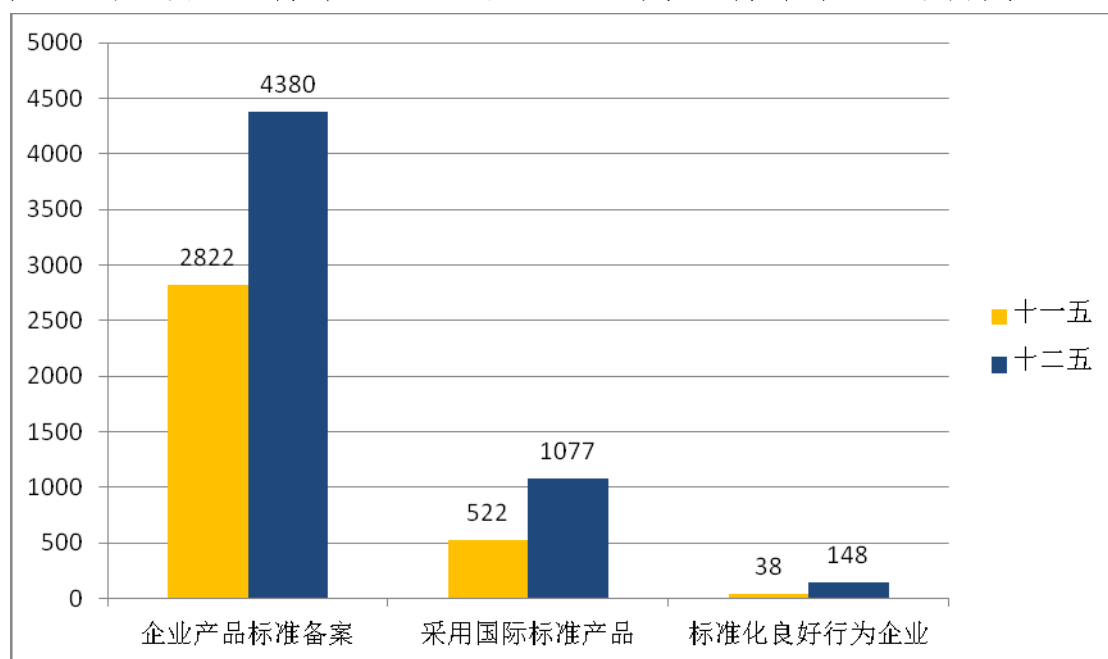


图 2 “十二五”企业标准化主要指标变化图

总体来看，通过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我市标准化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我市标准化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政策引导更加到位，激励措施更加有效，各级政府对标准化工作更加重视，企业参与积极性明显增强，“学标准、用标准、做标准、监督标准”的氛围更加浓厚，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了企业与产业的双升级，起到了重要的支撑和推动作用。

用。

（二）“十三五”面临的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东莞推进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全面深化改革攻坚期、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关键时期。实现三个“走在前列”，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建设“国际制造名城、现代生态都市”，对我市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更高、更紧迫的要求。

“中国需要世界，世界也离不开中国”，大力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让更大范围的国际市场接受和采用中国标准，是一个提高我国国际话语权的具体抓手。从国际形势看，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标准和制度不断增多，涉及范围越来越广，要求也越来越高，特别是发达国家利用占据技术高端的优势，积极布局技术性贸易措施，我国在技术贸易措施方面往往处于劣势。因此，作为外贸大市，支持产业界提出可能获得国际市场的、技术领先的、具有战略性的国际标准提案，争夺国际标准话语权；支持企业实质性参加国际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应对发达国家的技术贸易措施，已成为我市提升国际竞争力，产品走出去的重要环节。

从国内形势看，全国各地都十分重视标准化工作，许多省市都出台了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化活动的政策措施，标准话语权的争夺日益激烈。2015年上半年，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标准化工作改

革方案》，明确提出改革的总体要求，国家质检总局、国标委亦印发了《关于改进和加强地方标准化工作的意见》，重点强调按照改革创新、协同推进、科学管理、服务发展的基本要求，通过深化职能转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强化标准实施和实施监督，创新标准管理，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不断增强标准化服务能力，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服务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建设、文化发展和政府管理，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经过“十二五”的积极探索，标准化工作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断加强，但是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也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

一是政策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至今尚未完成修订，标准化相关机制和体制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还不适应。标准化工程资助资金布局和配置不够理想，部分镇街尚未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年度经费预算，缺乏企业资助和扶持政策，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和规划工作难以全面落实。

二是标准化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但是政府机构部门之间协同推进标准化工作的作用还不够明显，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工作体系的部门不多。部分镇街对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认识不足。标准化技术机构和社会组织的技术支撑和平台纽带作用还需加强。

三是标准化服务能力与产业整体发展状况还不适应。相比深圳、珠海等周边城市，目前我市标准化工作在城市建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方面融合不够，标准化服务能力在先进制造业、高新科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方面跟不上产业发展步伐。标准化前瞻引领和创新驱动发展还不适应，创新成果标准化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还需加强。

四是标准化人才培养体系需要进一步加强。互联网时代，标准化知识普及的渠道和形式有待进一步完善。我市尚未将标准化专业课程纳入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体系，难以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标准化工作的实际需求，亟待通过开设标准化工程专业、建设标准化专业技术资格考评制度和相关鼓励政策以及其它方式，加快全社会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升标准适用性、先进性和有效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巩固技术支撑体系，强化标准实施监督，加快标准化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健全东莞特色先进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化+”效应，打造“东

莞质量”和“东莞标准”，全面提升产品、服务、工程、环境质量，助推“东莞制造”向“东莞创造”转变、“东莞速度”向“东莞质量”转变、“东莞产品”向“东莞品牌”转变，更加注重供给侧结构性调整，强化质量和品牌战略，加快从供给端提升产品质量，扩大优质消费供给，为建设“国际制造名城、现代生态都市”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需求引领，系统布局。围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部署，合理规划标准化体系布局，科学确定发展重点领域，满足产业结构调整、社会治理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文化繁荣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和国际经贸合作的需要。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全面落实标准化改革要求，完善标准化体制和机制。强化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推进科技研发、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一体化，提升标准技术水平。以管理创新为抓手，加大标准实施、监督和服务力度，提高标准化效益。

协同推进，共治治理。坚持“放、管、治”相结合，发挥市场对标准化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调动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性，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管理；强化社会监督作用，形成标准化共治新格局。

包容开放，协调一致。坚持各类各层级标准协调发展，提高标准制定、实施与监督的系统性和协调性；加强标准与法律法规、

政策措施的衔接配套，发挥标准对法律法规的技术支撑和必要补充作用。坚持与国际接轨，统筹引进来与走出去，提高“东莞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我市全面落实标准化工作改革措施，标准化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标准服务发展更加高效，标准与产业发展更加协调，企业主体作用更加突出，基本形成市场规范有标可循、公共利益有标可保、创新驱动有标引领、转型升级有标支撑的新局面。“东莞标准”的影响力和贡献力大幅提升，我市迈入中国标准强市行列。

1. 标准化效益充分显现

标准在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引领产业科学发展、促进现代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等方面的作用越来越明显。标准在创新成果转化、产品质量提高、产业转型升级、安全生产监管等方面的经济性定量化测算逐步完善，并形成与宏观经济相匹配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评估方法。标准化在推动“东莞制造”向“东莞创造”转变、“东莞速度”向“东莞质量”转变、“东莞产品”向“东莞品牌”转变的支撑作用更加充分。

2. 标准体系更加健全

标准体系在优势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现

代服务业和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的覆盖率明显提高。市场主体活力得到激发，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技术发展快、市场创新活跃的领域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团体（联盟）标准。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基本满足经济建设、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以及文化发展的需求。

3. 标准与创新的协同驱动作用更加突出

标准与科技创新结合更加紧密，机制更加健全，基本建成科技、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协同创新体系。科技计划支持重要技术标准研制的系统性明显增强，力度不断加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的比例明显提高。技术标准研制、实验验证能力和试点示范水平不断提升。

4. 标准化基础不断夯实

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标准化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标准化技术组织布局更加合理，管理更加规范，标准化科研机构专业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明显提升，支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标准化专业队伍进一步发展壮大，与我市现代产业新体系建立和发展相适应。在政府职能部门、重点行业领域、专业镇和企业等各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作用充分显现。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得到广泛应用，实现标准化信息互联互通。

表1 东莞市“十三五”标准化工作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2020年	指标属性
1	标准化技术组织 (TC/SC/WG)	国家级, 个	5	预期性
		省级, 个	8	预期性
		国家/省级委员, 人	100	预期性
2	标准研制	国际/国家/行业/地方 标准, 项	400	预期性
		团体(联盟)标准, 项	150	预期性
3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 个		1000	预期性
4	标准化试点 示范项目	国家/省级, 个	8	预期性
		市级, 个	3	预期性
5	标准化科普教育基地, 个		5	预期性
6	标准化专业技术人才, 人		5000	预期性
注: 上述“2020年”指标值均为“十三五”期间新增数量。				

三、主要任务

(一)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 逐步完善标准化相关规章制度, 完善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工作体制, 形成统一管理、分工实施的运作机制, 营造推动标准化工作发展的良好环境。组织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以抓好强制性标准实施为重点, 建立标准实施推广工作制度, 推动我市在制定法规、政策、规划时, 积极引用标准和有效使用标准。建立完善标准化统计制度, 将能反映产业发展水平的企业标准化统计指标列

入法定的企业年度统计报表。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培育发展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纳入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推动重大专利技术形成标准，促进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化协调发展。

（二）加强优势传统产业的标准体系建设

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为基础，以企业自主创新为驱动，在电子信息、电气机械及设备、纺织服装鞋帽、食品饮料加工、造纸及纸制品等五大支柱产业和玩具及文体用品、家具、化工制品、包装印刷等四大特色产业，大力推进技术标准战略的实施。用先进标准促进产品转型升级和新产品研发，实现产业链上产品的多元化、差异化和价值最大化，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驱动优势传统产业步入创新型、效益型、集约型、生态型发展轨道。结合“一镇一品”区域产业特色，鼓励有条件的产业集群建立标准联盟组织，在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新业态以及安全、环保等方面，研制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团体（联盟）标准，实现共

性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和产业化，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打造区域品牌。

标准化重点领域包括：

——造纸。加强中堂镇造纸行业造纸取水限额团体（联盟）标准研究，以推行团体（联盟）标准的方式推动中堂镇造纸企业开展节能减排工作，争取将中堂镇年产 20 万吨以上造纸企业的瓦楞原纸取水量降低至 15m³/吨。

——纺织、服装、制鞋、家具、玩具等消费品。加强跨领域通用、重点领域专用和重要产品等三级分类消费品安全标准和配套检验方法标准的制定与实施。研制消费品标签标识、全产业链质量控制、质量监管、特殊人群适用型设计和个性化定制等领域标准。

（三）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建设

顺应国际、国内科技与产业发展趋势，基于东莞的资源优势与产业基础，重点研究规划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产业、节能环保、增材制造（3D 打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加快移动互联网、智能手机、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数控加工装备、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增材制造（3D 打印）等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的研制和推广。强化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前瞻布局，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的融合，促进标准合理采

用新技术。加强标准与科技互动，将重要标准的研制列入科技计划支持范围，将标准作为相关科研项目的重要考核指标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依据，应用科技报告制度促进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支持以企业为核心的技术标准联盟建设，制定一批主导产业发展和有国际影响力的技术标准，抢占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发展制高点。

标准化重点领域包括：

——高端装备制造。围绕电子信息、电气机械、汽车模具制造、服装、制鞋、毛织、家具、食品等行业智能装备需求，开展智能传感器、数字工厂、嵌入式制造软件、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及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和家用机器人的安全、测试和检测等领域标准化工作。

——新材料。加强液态金属、非晶合金、OLED、柔性玻璃、光学薄膜、电子浆料等新型电子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材料、节能环保材料、3D打印新材料、生物材料等标准化研究工作。

——高端新型电子信息。开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信息安全、移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集成电路、智慧城市、智慧家庭等标准化工作，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进程。

（四）加强现代服务业标准化建设

开展电子商务、物流、旅游、科技咨询、标准化服务、金融、

会展等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产业链的关键要素与产业标准化管理模式分析，按照与先进制造业相融合的现代服务体系发展需要，完善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结合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状况，加强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争取创建国家、省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城市。

标准化重点领域包括：

——电子商务。围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要求，加快开展电子商务标准化，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先进制造业结合，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物品信息资源体系建设，制定基于统一产品编码的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信息发布系列标准，加强商品条码在电子商务产品监管中的应用研究，加强条码信息在质量监督抽样中的应用，加快物联网标识研究、二维条码标准研究，加强物品编码技术在产品质量追溯中的应用研究，加大商品条码数据库建设力度，支撑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物流服务。围绕“全国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建设要求，加快推进全市商贸物流标准化建设，完善东莞市物流服务标准体系，推进物流信息、管理、服务、安全、设备设施标准化。以标准托盘应用推广为牵引，促进提升相关配套仓储配送设施设备的标准化水平，推动托盘循环共用。建立物流标准化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研究制定我市的物流服务、管理、技术标准，

加强现有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物流标准的实施和应用，带动物流企业整体服务水平提升。在重点物流园区和龙头物流企业开展标准体系试点，推动物流标准体系的应用和推广。

——城市共同配送。提升城市效率，节约社会资源，快速反应信息，推动城市共同配送网络建设，实现城市共同配送标准化作业，有效解决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进一步完善东莞市城市共同配送服务标准体系，每年对标准体系进行更新和补充修订。进一步完善托盘循环共用虚拟演示系统。鼓励东莞市城市共同配送标准联盟发挥整体优势，支持联盟企业自主研发和联合攻关，研制一批有先进技术、有广阔市场前景、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广泛认同并积极遵守的团体（联盟）标准。加强东莞市城市共同配送标准化信息平台建设，拓展平台服务功能，带动一批先进标准得到产业化实施。

——旅游。整合历史文化、工业、水乡、生态等旅游资源，围绕东莞市“十大旅游”产品，积极探索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加强“智慧旅游”标准化研究；推动旅游标准化工作与旅游法律法规的有机衔接，加大旅游标准的宣贯和实施力度，扩大旅游标准覆盖领域，以提升旅行社、星级饭店和旅游景区等涉旅企业的服务质量。

（五）加强现代农业标准化建设

围绕高效、优质、生态、安全的现代都市农业发展需要，加

快标准化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推动农业标准化生产，推进省级农业标准化项目建设，开展市级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标准化重点领域包括：

——农业。制定和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安全种植和健康养殖、产地环境评价等领域标准，以及动植物疫病预测诊治、农业资源合理利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重要标准。推动现代农业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继续健全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程度。加强莞香、莞荔等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研究工作。

——农业社会化服务。开展农资供应、农业生产、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和质量追溯、农产品流通、农业信息化、农业金融、农业经营等领域的管理、运行、维护、服务及评价等标准的制修订，增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

——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农村公共服务、农村社会管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标准的制修订，提高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形成。

（六）加强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

以改进社会治理方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和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为着力点，建立健全教育、就业、卫生、公共安全等领域标准体系，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防灾减灾救灾标准体系建

设，加快社会信用标准体系建设，建设全市统一的基础地理网格体系和建筑物编码体系，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促进社会更加公平、安全、有序发展。加强大数据信息共享交换标准建设，在人口、法人、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库上建立全市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基准、统一时点。推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部门申报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组织一批特色园区和服务业龙头企业申报国家、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推动标准化在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

标准化重点领域包括：

——社会信用体系。加快社会信用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和实施实名制、信用信息采集和信用分类管理标准，完善信贷、纳税、合同履行、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信用标准建设，规范信用评价、信息共享和应用，服务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

——城镇化和城市基础设施。重点开展城市和小城镇给排水、污水处理、节水、燃气、市容和环境卫生、风景园林、邮政、城市导向系统、城镇市政信息技术应用及服务等领域的标准制修订，提升城市管理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

（七）加强文化发展标准化建设

以优化公共文化服务、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

序为着力点，建立健全文化行业分类指标体系，加快文化产业技术标准、文化市场产品标准与服务规范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和实施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制定文化安全管理和技术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文化环境健康有序发展。

标准化重点领域包括：

——文化艺术。重点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文化市场产品与服务分类、文化内容管理、服务数量和质量要求、运行指标体系、评价体系，以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艺术场馆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公共服务技术、质量、服务设施、服务信息、术语与语言资源等领域重要标准制修订与实施工作，推动文化创新，繁荣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

——体育。加强公共体育服务、体育竞赛、全民健身、体育场馆设施以及国民体质监测等标准的研制与应用，重点推动体育产业标准化工作的开展，加快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竞赛表演业、健身娱乐业、中介活动、体育用品、信息产业等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促进体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八）加强生态文明标准化建设

围绕我市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总体要求，以资源节约、节能减排、循环利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为着力点，推进森林、海洋、土地、能源保护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强重要生

态和环境标准实施，提高节能、节水、节地、节材标准，加快能效能耗、碳排放、节能环保产业、循环经济以及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标准实施，推进生态保护与建设，提高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水平。

标准化重点领域包括：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加强森林、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检测、评价以及生态系统服务、外来生物入侵预警、生态风险评估、生态环境影响评价、野生动植物及濒危物种保护、水土保持、自然保护区、环境承载力等领域的标准实施，实现生态资源的可持续开发与利用。

——水资源保护。实施水资源规划、评价、监测以及水源地保护、取用水管理等标准，以及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配套标准和重点行业节水标准、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标准，开展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标准研究。

——环境保护。实施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环境监测方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海洋环境保护和城市垃圾处理等标准。研制工业品生态设计标准体系，执行电子电气产品、汽车等相关有毒有害物质管控标准，实施再制造、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再生利用、废旧产品回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等标准，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技术保障。

——节能低碳。实施能效、能耗限额等强制性节能标准以及在线监测、能效检测、能源审计、能源管理体系、合同能源管理、经济运行、节能量评估、节能技术评估、能源绩效评价等节能基础与管理标准，加强高效能环保产品、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评估相关标准研究，推动碳排放核算与报告审核、碳减排量评估与审核、产品碳足迹、低碳园区、企业及产品评价、碳资产管理、碳汇交易、碳金融服务相关标准研究与实施。

（九）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

对应东莞现代产业特色，加快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申报和建设，支持标准化科研机构开展标准化方法、规划、政策研究，提升标准化科研水平。支持标准化科研机构和龙头企业承担全国或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探索建立技术标准与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协同发展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标准化科研机构承担科技计划和标准化科研项目。加快标准化科研机构改革，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提升服务产业和企业能力，鼓励标准化科研人员与企业技术人员相互交流。加强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协同发展，逐步夯实质量技术基础，支撑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和社会治理。引导标准化协会等社团组织健康发展，搭建好多方共同参与标准化工作的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各类标准化信息资源，建设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标准化信息交换与资源共享，全面提升标准化信息服务能力。开

展标准化知识进“千家万户”活动，深入镇街、部门、行业协会、学校、社区、乡村、企业，创建标准化科普教育基地，应用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标准电子阅览室，普及标准化知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加快WTO/TBT信息平台应用，建立本地企业贸易信息服务平台，帮助出口型企业了解东盟、欧洲等贸易对象国的技术标准体系，促进产品和服务出口。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推动建立东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在相关部门或机构职能调整与转变过程中更应注重对技术标准战略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技术标准通报制度和信息沟通制度，充分发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实施和实施监督等方面的作用，协同推进标准化工作发展。各镇街政府根据新形势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资金保障

完善优化标准化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资助方式，重点扶持标准化技术机构和社会组织，鼓励各镇街建立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助资金，纳入当地年度预算，逐步加大对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资金投入力度，支持TC/SC/WG建设，资助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标准制修订，扶持开展国家、省、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积

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对具有专利等自有知识产权或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和产品，在技术标准方面的科技项目立项、验收、成果和奖励，给予优先支持，重点支持科研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原创性自主知识产权所形成的国际标准的项目，鼓励市经信、科技等部门加大对重点领域或新兴产业的团体（联盟）标准的研制与推广等项目资金支持。

（三）人才保障

重点培养并支持一批我市重点产业中的标准化人才，将其纳入到我市人才战略的范畴，成为科技领军人才和相关人才工程。支持鼓励高校开设标准化专业课程和研究生培养计划，继续支持高校、职校、标准化技术组织与企业合作建立标准化人才培养基地，多途径建立一批适合我市社会与经济发展需要的标准化专家技术队伍。加大国际标准化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加强标准化专业人才、管理人才培养和企业标准化人员培训，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标准化人才需求。

（四）宣传保障

各镇街、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标准化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标准化先进典型和突出成就，扩大标准化社会影响力。围绕重要标准、重要专项、重要节点和重大事件，加大标准化宣传，及时发布与人民生活和社会管理等密切相关的标准信息。充分发挥标准化科普教育基地的作用，广泛开展世界标准日、

质量月、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群众性标准化宣传活动，深入企业、机关、学校、社区、乡村普及标准化知识、法律法规与政策。各镇街、部门、企事业单位及新闻媒体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媒体扩大标准化知识的普及与宣传，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营造全面推进技术标准战略的良好氛围。

（五）监督考核

完善标准实施跟踪和评估机制，加大对质量监督、认证认可、生产许可、标签标识、建设工程、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安全监测、诚信建设等方面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力度，把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标准实施监督与奖惩措施落实到各镇街政府与政府机构部门，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监督考评的工作制度。